

收文編號：1030004491

議案編號：1030611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1433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300031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之相關決議，該會所提專案報告說明資料共 5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103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基會 103 年度預算案，通過 2 項決議，分別凍結支出總額 2 千萬元及人員維持費 1 千萬元，將俟海基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上開決議事項，業經海基會配合辦理並提出下列事項之專案報告說明資料：
 -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前 8 場公聽會修正後之書面資料。
 - (二)海基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經貿業務」，與本會經濟業務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之說明資料。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海基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更新該會官方網站資訊，增設「資訊公開」欄位，公開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訊。

(四)海基會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業公佈於該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等相關說明。

三、另大院上開決議尚餘下列事項，該會刻正辦理相關事宜，本會將俟該會補送後續資料後，儘速函送大院：

(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海基會 102 年度財務簽證。

(二)完成海基會 102 年度財產清點及年度盤點報告。

(三)海基會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問題。

(四)海基會有給職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問題之調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含附件）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海森（綜）字第 10300291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會 103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事，敬請惠予協助轉致相關說明予立法院，俾利安排報告議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預算，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部分預算，俟本會將前八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惠予轉致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以利本會預算執行。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董 事 長 林 中 森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1.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本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八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一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開放說明：

(一)自用小客車租賃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自用小客車租賃服務；陸方已開放臺灣業者大陸設立租車公司，已有國內業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租車公司。

(二)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旅客運輸服務（限於小客車租賃業，未開放其他汽車客運部分）；陸方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

(三)貨物運輸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貨物運輸服務；陸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服務；對在福建省、廣東省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貨運方面的道路運輸業務立項和變更的申請，分別委託福建省、廣東省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審核或審批。

(四)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我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服務，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臺灣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或係投資汽車製造業、汽車批發業所附帶經營；陸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臺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49%）或合作道路客貨運站（場）和獨資貨運站（場），對在福建省、廣東省設立道路客貨運站（場）項目和變更的申請，分別委託福建省、廣東省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審核或審批。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二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開放說明：

- (一)海運輔助性服務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海運輔助性服務，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臺灣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陸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獨資企業，經營港口裝卸、堆場業務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堆場和倉儲業務，其資本額和設立分公司的條件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 (二)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服務，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臺灣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陸方目前未對外資開放，亦未於本協議承諾。
- (三)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停車場服務；陸方目前未對外資開放，亦未於本協議承諾。
- (四)倉儲服務業：我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倉儲服務，港區內倉儲的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臺灣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陸方在加入 WTO 承諾開放外資獨資經營，未明列於本協議內。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三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開放說明：

(一)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非強制性檢驗的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陸方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 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承諾：

1.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並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
2. 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大陸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
3.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臺灣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大陸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二)醫院服務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提供醫院服務，此外，（i）未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ii）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臺灣醫事人員資格；陸方承諾：

1.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可以與大陸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合作形式，或者以獨資形式設立醫療機構。
2.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療養院的，其設置地點限於省會城市和直轄市，由大陸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3.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其設置的標準和要求按照大陸單位或個人設置醫療機構辦理。
4.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由省級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三)其他（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無操作員醫療設備租賃服務；

陸方於加入 WTO 時，承諾獨資開放租賃服務業，未明列於本協議內。

(四)社會服務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大陸服務提供者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陸方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並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四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開放說明：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包括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投資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業務，大陸服務提供者須為在海外或大陸上市之電信業者，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50%，不具控制力；陸方承諾：

1. 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無地域限制，臺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0%。
2. 新增福州市作為試點城市，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臺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二)電影或錄影帶之行銷服務業（進口大陸電影片）：我方承諾允許根據大陸有關規定設立的製作單位所拍攝、符合臺灣相關規定所定義之大陸電影片，經臺灣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每年以 15 部為限，可在臺灣商業發行映演，並應符合大陸電影片進入臺灣映演之相關規定；大陸承諾：

1. 允許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
2. 允許臺灣影片因劇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現，但須加註標準漢語字幕。
3. 允許臺灣與大陸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大陸主管部門批准，在大陸發行放映。
4. 允許臺灣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通過後，由中影集團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大陸發行放映，但均須加註標準漢語字幕。

(三)娛樂服務業（演出場所經營）：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演出場所的經營單位。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陸方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由臺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四)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運動場館營運）：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除外）；陸方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體育活動的推

廣、組織和體育設施（高爾夫球場除外）的經營服務。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

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五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產業開放說明：

（一）我方承諾：

- 1.儘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
- 2.已在臺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
- 3.單一大陸的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 4.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

（二）陸方承諾：

- 1.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
- 2.符合條件的臺灣的銀行可以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 3.臺灣的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 4.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 5.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 6.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

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

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六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業產業開放說明：

（一）我方承諾：

- 1.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臺灣有關規定申請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 2 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
- 2.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
- 3.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 4.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二）陸方承諾：

- 1.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 2.為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 3.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
- 4.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 1 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 5.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的限制。
- 6.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臺資證券公司與大陸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大陸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
- 7.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 50%以上。

8.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七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開放說明：

- (一)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分（現行由臺灣郵政主管部門依規定保留之服務除外）：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包裹等物品的快遞服務；陸方於加入 WTO 時，承諾開放外資獨資經營。
- (二)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我方承諾允許經雙方民航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大陸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臺灣設立商業據點銷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大陸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或獨資形式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 (三)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0%；陸方未於本協議承諾開放。
- (四)貨運承攬服務業（空運、海運）：我方允許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貨運承攬服務，投資航空、海運貨運承攬業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陸方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合作或獨資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設立分公司。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

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

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第八場）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開放內容、開放現狀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整體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本次公聽會所涉產業開放說明：

(一)旅館（限於觀光旅館）：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觀光旅館服務；陸方於加入 WTO 時，開放外資獨資經營。

(二)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設立的商業據點總計以 3 家為限，經營範圍限居住於臺灣的自然人在臺灣的旅遊活動；大陸承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無年旅遊經營總額的限制及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旅行社的經營場所要求、營業設施要求和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三)其他—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非屬森林遊樂區者）：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服務；依經濟部資料指出，大陸對於土地面積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下之主題公園，允許投資，投資金額達 5,000 萬美元及以上，由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5,000 萬美元以下，由各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此外，土地面積達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上之案件已暫停核准。

(四)空中纜車運輸服務：我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空中纜車運輸服務；陸方未於本協議承諾。

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發展的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國內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台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台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台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 101 年為 44.6%，102 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台灣投資，有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台灣服務貿易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可創造我國服務業對外發展的廣闊空間，亦將強化我國服務業的發展實力，國際競爭力也會更上層樓。

三、我方開放之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

政府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簽署前，已開放 161 項服務業，並設有嚴格的管理機制，依過去開放陸資來台經驗並無重大的影響。

台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台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

政府將會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開拓大陸市場，由主管機關、本會、台商協會、產業公會等，協同組成中小企業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陸投資之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幫助中小企業排除資源有限的不利條件，共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獲之優勢。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佔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

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經費調整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輔導轉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海森（綜）字第 10300291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會 103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事，敬請惠予協助轉致相關說明予立法院，俾利安排報告議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預算，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經貿業務」之預算 2,152 萬 2,000 元，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本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說明（如附件），敬請惠予轉致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以利本會預算執行。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董 事 長 林 中 森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 02「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貿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五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七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六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八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本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103 年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通過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 5 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 7 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 6 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 8 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立法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乙案，本會敬答復如次：

一、有關本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 02「經貿業務」項下，部分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係指依政府授權或政策指示，本會人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簽署協議前的業務溝通、協商或相關交流活動。例如：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以及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等。
- (二)有關「辦理兩岸經濟交流活動」：是為促進兩岸經濟交流，本會每年不定期安排或接待海協會組團來台參訪的經費。例如接待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
- (三)有關「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是由本會首長組團前往大陸台商密集城市，進行直接的溝通與實地參訪。透過與台商座談，協助台商解決投資經營所遭遇之問題，反映台商建議事項，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四)有關「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是針對台商在兩岸經貿及投資經營佈局上關心的議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例如：台商撤資問題、台商大陸土地取得與歷史遺留問題等。

二、本會「經貿業務」與陸委會「經濟業務」性質與內涵並不重複：

- (一)陸委會執掌係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之研究、規畫、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協調工作。海基會屬於民間團體，在業務執行上，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涉及公權力的大陸事務，包括兩岸協商、交流以及服務的工作，並受陸委會指示與監督。兩者的性質與功能並不相同。
- (二)陸委會「經濟業務」著重在政策規劃、推動與說明；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推動與後續執行。本會「經貿業務」則側重於第一線的台商聯繫與服務工作，依陸委會授權進行經貿議題之溝通、協商，以及協處台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案件等。
- (三)且本會推動「經貿業務」各項活動之前，均與陸委會充分協調，以期與該會「經濟業務」相輔相成，發揮最大效益；並視況將各項活動計畫先行函報陸委會，避免與該會「經濟業務」項下其他補助計畫重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海森（綜）字第 10300291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會 103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事，敬請惠予協助轉致相關說明予立法院，俾利安排報告議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預算，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一 05 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本會於一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一個月內完成本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乙案，檢送相關說明（如附件），敬請惠予轉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利本會預算執行。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董 事 長 林 中 森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103 年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通過決議「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百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 1 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乙案，本會敬答復如次：

本會已依決議，檢視並更新全球資訊網各項資訊，同時增設「資訊公開」欄位，公開本會組織、職掌及聯絡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施政項目、業務統計、研究報告、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預算及決算書、辦理政策宣導廣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資訊。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海森（綜）字第 1030029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會 103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事，敬請惠予協助轉致相關說明予立法院，俾利安排報告議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預算，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06 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本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乙案，檢送相關說明（如附件），敬請惠予轉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利本會預算執行。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董 事 長 林 中 森

- 5.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百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05 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一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6.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 (102 年 11 月底) 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一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 06 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103 年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通過決議「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 1 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乙案，本會敬答復如次：

- 一、本會已將參訪報告公佈於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
- 二、關於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乙節，因本會業務性質特殊，出訪相關安排需經兩岸兩會協調洽排，變動性甚高，惟本會本於撙節原則，以最精簡之人力及經費完成工作，力求節省公帑、避免浪費。
- 三、至於返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事，因該網站係屬政府資訊公開平台，提供資訊者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並無財團法人。惟本會本於資訊透明公開考量，爾後將儘速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佈參訪報告。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海森（綜）字第 10300291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會 103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事，敬請惠予協助轉致相關說明予立法院，俾利安排報告議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預算，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部分預算（提案如附件），本會刻正辦理相關事宜，俟完成後即行補送相關資料，敬請 貴會惠予轉致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以利本會預算執行。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董 事 長 林 中 森

2.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3.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02 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7.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 2.本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